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1 年裝運木材甲板貨物的船舶的安全實用規則》（《2011 年 TDC 規則》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、付運人和租賃人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關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已通過《2011 年 TDC 規則》。

1. IMO 在 2011 年 11 月舉行的第 27 屆大會上，以決議 A.1048(27)通過《2011 年 TDC 規則》，並廢除以決議 A.715(17)通過的舊有規則。
2. 有關規則旨在確保木材甲板貨物得以妥善裝載、積載和繫固，以盡可能在整個航程中防止貨物對船舶和船上人員造成損害或危險，又或墮海丟失。《2011 年 TDC 規則》對舊有規則作出修訂和修改，以反映現今船舶和船上設備的功能，當中亦已顧及預期的未來創新發展。
3. 決議 A.1048(27)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、付運人和租賃人務須以《2011 年 TDC 規則》條文所載的相關安全標準為據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2 年 1 月 30 日